

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 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

體檢項目	檢查項目	法源依據	費用
一般體檢(含漁船體檢)	體格檢查表或自備體格檢查表		80 元/份
機車體檢 或 60 歲以下汽車駕照審驗	體格檢查表		100 元/ 四份內
食品業者含便利商店及旅宿業者 (包含從事食品或餐飲者)	體格檢查表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八條	80 元/份
	生化:A 肝抗體 anti-HAV IgM; anti-HAV IgG; 傷 寒 Widal Weil-Felix		565 元
	X 光		200 元
營業衛生- 美容、美髮、旅宿及民宿(不包含 從事食品或餐飲者)	體格檢查表	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 治條例第六條	80 元/份
	傳染性眼疾、傳染性皮膚病、視力檢查		
	X 光		200 元
新進教師健康檢查	體格檢查表		80 元/份
	X 光		200 元
社會勞動(服刑)	體格檢查表	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勞動作業要點第三條	80 元/份
	X 光		200 元

※有關門診自費收費請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診察費收費標準，並以不超出本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下，統一修訂為250元，有關自費收費金額自104年9月1日起實施。